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18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的基础上，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此项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祥剑、许钦宝、吴芬玲、金威任回避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必要、正常、合法的商业经济行为，发生金额在公司的预计总额度范围内。交易遵循自愿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20,000.00	65,276.30	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商品需求量的影响；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供应	5,940.00	3,580.10	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商品需求量的影响；
	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管材销售	1,000.00	0.00	项目承接影响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安装维修服务	5,000.00	2,874.58	项目承接影响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管理费	20.00	11.21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社保等金额（代扣代缴）	430.00	380.4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费	1,000.00	2.44	项目承接影响
	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安装		0.00	
	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设备维修		0.41	
	杭州城北文澜大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	10.00	4.06	
合计			133,400.00	72,129.57	

以上金额为不含税关联交易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杭协”）因采购原材料煤炭需要向杭州热电采购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98,000.00 万元；上虞杭协因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子公司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安装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上虞杭协因人员委托管理需要公司子公司杭州热电集团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上虞杭协因人员委托管理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杭州热电集团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社保（代收代付），预计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以上共计 108,415.00 万元。

2.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丰”）因采购原材料蒸汽需要向公司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天子湖”）采购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4,800.00 万元；

3.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公司预计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能源集团”）的控股企业（简称“能源集团控股企业”）销售劳务、采购商品和劳务等关联业务，其中：销售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采购商品和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4.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公司预计会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投集团”）的控股企业（简称“城投集团控股企业”）采购商品和劳务等关联业务不超过 100.00 万元。

上虞杭协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浙江华丰为公司股东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能源集团控股企业和城投集团控股企业均符合《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杭州热电及子公司与上虞杭协、浙江华丰、能源集团控股企业、城投集团控股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虞杭协	煤炭销售	98,000.00	53.65	14,996.52	65,276.30	52.94	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商品需求量的影响
	浙江华丰	蒸汽供应	4,800.00	2.73	881.08	3,580.10	2.18	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商品需求量的影响
	能源集团控股企业[注 1]	管材销售	2,000.00	7.92	0.00	0.00	0.00	受项目承接影响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虞杭协	安装维修服务	10,000.00	39.58	641.36	2,874.58	28.69	受项目承接影响
	上虞杭协	管理费	15.00	100.00	2.64	11.21	100.00	
	上虞杭协	社保等金额（代扣代缴）	400.00	100.00	94.73	380.47	100.00	
	能源集团控股企业[注 2]	商品、劳务等	2,000.00	0.63	0.00	2.85	0.00	受项目承接影响
	城投集团控股企业[注 3]	商品、劳务等	100.00	0.03	0.00	4.06	0.00	预计业务需求
合计			117,315.00		16,616.33	72,129.57		

[注 1]主要为销售管材；[注 2]主要为日常用燃气采购、燃气设备维修服务、安装服务；[注 3]主要为采购商品、服务等。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方	陈图敏(Mr.WichaiThawisin)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7 号
持股比例	热电集团持股 40%,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泰国协联大众有限公司持股 25%,协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协联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5%。
经营范围	热、电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压缩空气生产与销售;发电、供热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71 亿元,负债总额 2.64 亿元,净资产 6.07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8 亿元,实现净利润 2 亿元,资产负债率 30.33%。(经审数)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上虞杭协 40%股权，公司立工程师李川涛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上虞杭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虞杭协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春辉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天子湖工业园区天子湖大道 555 号?
持股比例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51%,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 35%,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7.64%,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18%,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批发;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92 亿元,负债总额 2.52 亿元,净资产 12.4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9 亿元,实现净利润 -0.5 亿元,资产负债率 16.91%。(未审数)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华丰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浙江华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华丰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卓恒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0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园路 290 号
持股比例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6.08 亿元,负债总额 158.52 亿元,净资产 137.56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08 亿元,实现净利润 9.4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54%。(经审数)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能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能源集团控股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7,16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红良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0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直街 3 号 1501 室
持股比例	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89.0189%,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89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901%
经营范围	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
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75.20 亿元,负债总额 1638.55 亿元,净资产 1341.04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8.0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87 亿元,资产负债率 54.99%。(经审数)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城投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城投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城投集团控股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或劳务提供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2024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销售煤炭，金额不超过 98,00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销售蒸汽，金额不超过 4,80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销售管材，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10,415.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等，金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年度预计总额不超过 117,315.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平、合理、互利的原则基础，交易目的是为了以公司的资源优势与相关关联方的需求结合为基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控制成本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均严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1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杭州热电”）控股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 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668.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须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计划概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如下：

1.拟担保金额：2024 年度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0,000.00 万元，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在 70%以下；2024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24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占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1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28,000.00	58.87%	12.83%
2	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	31,000.00	49.80%	14.20%
3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38.49%	4.58%
4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55.87%	4.58%
5	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1,000.00	14.07%	0.46%
	合 计	80,000.00	—	36.65%

2.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方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计划及总额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的总体安排，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对外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担保计划是为确保各控股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而进行的，目前各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且担保比例不超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担保风险可控。

五、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668.00 万元，其中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0,668.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23 年度担保计划	2023 年底实际担保金额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	占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1	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	37,370.00	24,568.00	49.80%	11.26%
2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0,470.00	1,600.00	38.49%	0.73%
3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4,500.00	58.87%	2.06%
4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6,050.00	—	—	—
5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	—	—
6	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1,020.00	—	—	—
7	宁南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1,020.00	—	—	—
合 计		110,930.00	30,668.00	—	14.05%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因素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表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2023 年经审计数据）	
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	徐益峰	20,000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 20 号/2010 年 1 月 8 日	杭州协联持股 74.00%,杭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00%,杭州华亿敏投资合伙企业持股 1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营业收入	54,860.54
						净利润	4,767.73
						资产总额	82,362.96
						负债总额	41,017.28
						所有者权益	41,345.68
						资产负债率	49.80%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郑自强	18,000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第二农垦场)/2008 年 1 月 29 日	杭州协联持股 55.00%,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00%,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	营业收入	52,664.04
						净利润	7,170.59
						资产总额	69,475.45
						负债总额	26,738.39
						所有者权益	42,737.06
						资产负债率	38.49%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李明	24913.53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大宁路 599 号/2010 年 2 月 2 日	杭州热电持股 10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合同能源管理。	营业收入	23,364.47
						净利润	1,481.31
						资产总额	56,580.90
						负债总额	33,308.11
						所有者权益	23,272.79
						资产负债率	58.87%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王志明	2,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泰峰村 1 幢 2 幢/1995 年 4 月 12 日	杭州热电持股 100.00%。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锅炉安装、改造、修理(限上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安装、调试、维修;新能源及热电工程、发电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电厂 并网站相关设备设施,有关电缆及电力线路的安装、维修、试验业务);生产安装直埋管;承包;热电管网工程;批发、零售;热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百货,纺织品。	营业收入	14,363.50
						净利润	984.32
						资产总额	9,764.90
						负债总额	5,455.27
						所有者权益	4,309.63
						资产负债率	55.87%
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张红兵	8,000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贸大道 290 号/2013 年 8 月 19 日	杭州热电持股 51.00%,浙江天奕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9.00%,浙江昂山展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00%。	热力供应、供热技术咨询、服务。	营业收入	12,677.58
						净利润	1,586.13
						资产总额	11,681.08
						负债总额	1,643.46
						所有者权益	10,037.62
						资产负债率	14.07%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2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8.0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授信金额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一、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8.05 亿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授信金额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2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2.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3.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额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发行主体提供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计划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22	
2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77	
3	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86	
4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73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07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6	
7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9.99	
8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6.86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37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73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51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12	
合计		17,800.00	17,800.00	44.1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21	
目前已使用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				0.00	
尚未使用现金管理产品额度				18,700.00	
现金管理产品总额度				18,7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3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刘祥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相关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关联董事刘祥剑、许钦宝、吴芬玲、金威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